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收入增加5.71%至人民幣929.7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7.58%至人民幣109.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71%至每股人民幣3.77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2015年：每股人民幣1.57分)，合共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29,651	879,473
銷售成本		<u>(621,033)</u>	<u>(618,760)</u>
毛利		308,618	260,713
其他收入		24,177	31,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17)	48,8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269)	(75,12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94,597)	(84,805)
行政費用		(77,652)	(94,71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40)	(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977</u>	<u>16,272</u>
除稅前溢利		120,597	101,905
所得稅開支	6	<u>(10,653)</u>	<u>(361)</u>
年度溢利	7	<u>109,944</u>	<u>101,54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234	101,542
— 非控股權益		<u>710</u>	<u>2</u>
		<u>109,944</u>	<u>101,544</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3.77分</u>	<u>人民幣3.50分</u>
— 攤薄		<u>人民幣3.77分</u>	<u>人民幣3.50分</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45	152,147
投資物業		45,283	49,057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21,695	32,568
預付租賃款項		25,322	32,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730	1,149
聯營公司權益		130,134	7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5	6,659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1	25,123	57,040
遞延稅項資產		28,737	18,046
		<u>634,803</u>	<u>610,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116	17,461
預付租賃款項		7,373	8,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4,790	327,928
可收回所得稅		-	1,0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96,661	59,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150	24,711
銀行存款		61,135	80,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0,063	498,559
		<u>1,110,288</u>	<u>1,018,4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9,363	335,042
其他金融負債		30,336	82,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942	4,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291,362	243,515
政府貸款	14	900	1,810
應付所得稅		23,974	7,125
		<u>726,877</u>	<u>674,210</u>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83,411</u>	<u>344,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8,214</u>	<u>955,0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9,894	37,438
遞延稅項負債		<u>-</u>	<u>547</u>
		<u>9,894</u>	<u>37,985</u>
資產淨值		<u><u>1,008,320</u></u>	<u><u>917,0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86,928</u>	<u>627,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6,737	916,903
非控股權益		<u>31,583</u>	<u>139</u>
權益總額		<u><u>1,008,320</u></u>	<u><u>917,04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58,663	243,530	846,081	137	846,21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542	101,542	2	101,5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30,720)	(30,720)	-	(30,720)
溢利分配	-	-	5,580	(5,58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64,243	308,772	916,903	139	917,042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9,234	109,234	710	109,9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	(45,500)	(45,500)	-	(45,50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16)	-	-	-	(3,900)	(3,900)	30,734	26,834
溢利分配	-	-	7,964	(7,964)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72,207	360,642	976,737	31,583	1,008,32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提前應用，法定生效日期將予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融資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引起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的有關變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要求定義及文件化有關對沖會計的關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單一及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所確認的金額。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一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並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提供詳情的多個範疇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行責任的安排、變動價格、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的影響，並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7,189,000元(2015年：人民幣672,740,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4. 收入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526,317	494,607
系統集成服務	238,056	193,547
軟件開發服務	159,489	173,323
諮詢服務	5,763	5,602
	929,625	867,079
貨物銷售	26	12,394
	929,651	879,47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094)	5,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	56,86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9,172)	(6,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5)	(201)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7,5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附註11)	(30,960)	(9,419)
撥回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1,250	-
匯兌收益淨值	3,664	2,567
	(2,617)	48,871

附註：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PayEase」）（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安排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代價預期約為14.8百萬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56,862,000元。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51,44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484股C-2系列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本公告日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及2015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041	7,9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0	403
遞延稅項抵免		
— 本年度	(10,910)	(3,153)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8)	(4,882)
所得稅開支	<u>10,653</u>	<u>361</u>

本公司於201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7. 年度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職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274,575	281,56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	(38,275)	(51,470)
－銷售成本	(120,673)	(101,718)
	<u>115,627</u>	<u>128,3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70	72,516
投資物業折舊	3,774	3,774
折舊總額	58,544	76,290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04)	(3,737)
－銷售成本	(41,316)	(40,806)
	<u>13,524</u>	<u>31,747</u>
無形資產攤銷	17,960	19,195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電纜網絡	41,467	45,575
－辦公室物業	29,716	38,568
	<u>71,183</u>	<u>84,143</u>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研究及開發成本	(3,903)	(4,609)
－銷售成本	(54,144)	(59,724)
	<u>13,136</u>	<u>19,810</u>
核數師酬金	1,704	1,817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361	3,617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58,871	168,46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4,928	2,528

8.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06分	—	30,720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57分	<u>45,500</u>	<u>—</u>
	<u>45,500</u>	<u>30,720</u>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稅前)(201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1,589,000元(2015年：人民幣45,5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9,234</u>	<u>101,542</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75,423	329,483
減：減值損失	<u>(58,433)</u>	<u>(29,406)</u>
	316,990	300,077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u>(25,123)</u>	<u>(57,040)</u>
	291,867	243,0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8,898	19,977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54,847	65,667
減：減值損失	<u>(822)</u>	<u>(753)</u>
	82,923	84,891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74,790</u></u>	<u><u>327,928</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減值損失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個月	184,821	175,058
7至12個月	54,439	26,245
超過1年	<u>77,730</u>	<u>98,774</u>
	316,990	300,077
減：非流動部分	<u>(25,123)</u>	<u>(57,040)</u>
	<u><u>291,867</u></u>	<u><u>243,037</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159	22,782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損失(附註5)	30,960	9,419
撇銷為不可收回	<u>(1,864)</u>	<u>(2,042)</u>
年末結餘	<u><u>59,255</u></u>	<u><u>30,159</u></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減值損失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1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497,838	540,380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u>133,444</u>	<u>162,079</u>
	631,282	702,459
減：進度結算	<u>(825,983)</u>	<u>(886,739)</u>
	<u><u>(194,701)</u></u>	<u><u>(184,280)</u></u>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661	59,2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91,362)</u>	<u>(243,515)</u>
	<u><u>(194,701)</u></u>	<u><u>(184,280)</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6,569	128,278
應付票據	–	1,16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8,250	25,069
其他應付款項	51,147	46,630
預提費用	96,750	76,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66,227	52,720
來自客戶預付款	10,420	4,543
	<u>359,363</u>	<u>335,042</u>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287,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98,000元)，並於本年度於其他收入確認人民幣4,1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49,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或服務日期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年	63,953	75,420
1至2年	16,846	14,949
2至3年	4,050	24,456
超過3年	21,720	13,453
	<u>106,569</u>	<u>128,2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5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5年：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4. 政府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900</u>	<u>1,810</u>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0%（2015年：3.3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6.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相關稅項約人民幣2,442,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約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900,000元在本年度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業務回顧

2016年，國家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加強網絡信息技術在國家管理和社會治理中的作用，以推行電子政務、建設新型智慧城市等為抓手，以數據集中和共享為途徑，建設全國一體化的國家大數據中心，推進技術融合、業務融合、數據融合，實現跨層級、跨地域、跨系統、跨部門、跨業務的協同管理和服務。集團把握這一重要戰略機遇期，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順勢調整發展方式與業務結構，聚焦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互聯網+政務」服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信息化，着力培育創新發展新動能；優化經營管理機制，規劃人才發展頂層設計，加強投融資工作研究，通過內生發展與外延發展雙輪驅動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29.65百萬元，同比增長5.71%；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9.23百萬元，同比增長7.58%。

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收入和利潤繼續保持增長。核心業務收入整體規模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部分項目完工進度有所加快，收入確認比例略有提高；種子業務仍然保持增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放緩。提質增效、嚴控成本費用的經營策略取得良好效果，主營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均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增加，利潤增長幅度高於收入增長幅度。

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嚴格保障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等重要系統的穩定運行。採用BOT模式建設市級電子政務外網，成功連接委辦局及企事業單位1,000餘家，全市總接入用戶達8,000餘家。電子政務內網形成「以市級內網平台為主，同時輻射十六區」的業務佈局，共計300餘家單位接入。物聯數據專網覆蓋率擴大，總建站數331個，承載了公交車輛安保監控系統、北京市紅十字會人道救援車輛通信系統、北京市消防局重點部位監測

物聯網系統、北京市水利局防汛抗旱監控系統、武警動態勤務管控系統等應用60餘項。首信雲累計為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三中院、北京市工商局等30多個政府與企事業單位提供入駐服務，傳統定制化系統經技術架構改造，形成一切皆「雲服務」模式。

在技術架構搭建方面，基礎開發平台CAPINFO EA V1.0版本已經完成，率先在「北京市積分落戶」中進行試點應用。大數據平台研發不斷完善，並在北京市養老行業開始探索應用，成功申報北京市發改委「智慧健康養老產業互聯網技術北京市工程實驗室創新能力建設項目」。集團新一代的基礎設施平台初步搭建，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互聯網+政務」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繼續為「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提供可靠服務，在政府信息化領域保持領先地位。信用信息服務業務取得全面發展，相繼獲得北京信用大平台建設、個人信用平台二期、「信用北京」(<http://www.creditbj.gov.cn>)運維等項目，構建公共信用信息庫，並充分支撐跨行業、跨領域、跨部門、跨區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人事人才系統承擔了北京地區乃至全國範圍的公務員考試、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和職業資格考試70多種，年度服務考生人數約120萬人。中標延慶區住宅小區安防監控項目，這是北京市第一個區縣級全數字高清平安城市監控系統，為延慶區各類救災搶險、應急調度提供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集團陸續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局、中組部、中央統戰部等國家部委信息化項目的服務商，客戶推廣取得新突破。在住建領域，集團已成為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南寧住房公積金系統核心軟件服務商，逐步向全國化發展。

智慧醫療健康

報告期內，集團發力開拓智慧醫療健康領域藍海。醫保和社保系統繼續為全市持卡人提供就醫結算和服務保障。社保卡發卡總量超過1,800萬張，醫保「帳戶封閉持卡結算」實現技術系統上線運行。「京醫通」業務推廣至34家醫院，累計發卡800餘萬張。改造北京市醫保結算系統平台，為醫保跨省異地結算工作保駕護航。

創新增值服務方面，醫保增值服務「醫院醫保高可用集群系統」和「運行無憂全託管服務」簽約客戶數52家，服務合同續簽率達到99%。自主研發的「醫院財務結算平台」進入商用階段，並成功在朝陽醫院與平安保險的合作中實現商業保險及時賠付，培育了新的創新業務增長點。

企業智慧創新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佈局企業智慧創新領域，不斷提高技術服務能力與服務水平，打造首都信息特色品牌。與北京國資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拓展國企雲服務市場創造條件。獲得北京外經貿控股集團的資產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北京房地集團非經資產運營管理系統項目等，為進軍企業資產信息化管理領域創造契機。簽約一汽財務公司網銀系統開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營銷服務平台」、大連港財務核心業務系統改造項目等，成功拓展新業務、新行業、新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發起並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3項專利申請，新獲得授權通過2項專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獲得授權通過6項專利。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取得登記軟件著作權224項。

集團管控

報告期內，集團對一系列經營管理機制進行優化，提升整體運行效率，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投資併購方面，廣泛尋找投資併購標的，完成對多家信息技術企業的調研與部分行業的分析研究，與相關方磋商具體的合作意向。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08人(2015年：1,518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981人(2015年：896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29人(2015年：329人)，呼叫坐席人員114人(2015年：176人)，銷售人員84人(2015年：117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81.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形成「十三五」人力資源規劃報告。深化改革薪酬管理與績效考核體系方案，加強研究激勵機制。完善人才招聘流程和渠道，開展青訓營培訓、引智項目培訓及日常培訓，多舉措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29.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71%；實現毛利為人民幣308.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37%；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2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5.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5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96% (2015年：33.07%)；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3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04%，佔集團總成本的37.52% (2015年：39.25%)。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託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和社保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5.8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56% (2015年：57.76%)。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8.1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9.48% (2015年：9.17%)；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11%，佔集團總成本的6.72% (2015年：5.76%)，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的貢獻。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2.94%，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0.98%；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60%。

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51.49百萬元，主要是因去年有被視作出售PayEase股本權益收益人民幣56.86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所致。報告期內，集團因去年度處置PayEase股本權益所獲得之2,771,484股Mozido C-2系列股份的公平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3.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8.69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減值損失人民幣21.54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虧損人民幣9.17百萬元，比去年增加虧損人民幣2.64百萬元；因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於本年度正式於深交所創業板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上市，集團所持有的數字認證公司股權由原有的34.98%攤薄至26.24%，該股權攤薄已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處理，並確認人民幣37.59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526.3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4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6.61%（2015年：56.24%）；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238.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00%，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61%（2015年：22.01%）；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59.4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98%，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7.16%（2015年：19.71%）；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5.7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7.8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62%（2015年：2.04%）。此外，從集團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項目中有86.83%（2015年：76.49%）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分佈區域來看，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7.57%（2015年：76.91%）。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45.0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11%。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76.7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5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1.53，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0.90百萬元，係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1.8%。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71.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43%，資金主要用於集團大項目的建設投入及於年內支付收購融通信息的部份對價人民幣88.64百萬元。

股權投資

2016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0.9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91%，主要來自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於2016年12月23日，數字認證公司正式於深交所創業板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上市。

所得稅

鑒於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備案工作尚未開始，公司2016年度按照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0.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因本年度的經營利潤增加及於去年度本公司所得稅稅率由以往年度的10%調整為15%，致使去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鑒於本集團業績表現平穩，業務(包括經常性業務)現金流充裕，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分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2015年：每股人民幣1.57分)，合共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股息分派事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b)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遵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於本年度及其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徐哲先生及余東輝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余東輝先生獲委任為總裁之前，公司的日常管理在徐哲先生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和監控。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集團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詳情

本集團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發佈，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